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3〕38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三抓三促”行动要求，加快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一)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工改办）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合并精简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及时更新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同步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功能配置，将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省工改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以下各项均需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提升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质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工作机制，着力增强项目谋划储备科学性、可行性。要持续优化项目储备服务，提前消除规划管控矛盾，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在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选择项目策划生成，对于符合建设要求的拟建工程项目，由工程审批系统自动将项目信息推送至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完成赋码，切实保障储备项目后续审批。（省工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

（三）规范用地规划事项办理。省自然资源厅要指导各地推行“用地清单制”，在土地供应前，汇总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出的技术设计控制指标和要求，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作为项目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推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有效衔接，充分共享数据资源，叠加集合各类规划建设要求和区域评估成果，策划生成项目。完善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全面推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推进设计方案审查分级分类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8月底前完成）

（四）优化施工许可阶段审批。省住建厅指导各地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图审机构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图审工作，探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二审终结制度。进一步优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规范许可条件，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多个单体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按照单体工程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对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重大线性工程，可以按标段分段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可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实现“拿地即开工”。消防设计审验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推行“多段式”联合验收和“一枚印章管验收”。（省住建

厅负责，6月底前完成)

(五) 探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省生态环境厅要优化环评事项办理，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且不涉及敏感区域的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同类型建设项目在办理环评手续时，各建设单位可以共同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环评审批部门出具一个批复意见。各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分别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运行，承担各自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10月底前完成)

(六) 优化简化涉水事项审批。省水利厅指导各地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分级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实施自主验收报备，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依托工程审批系统，全面实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主验收报备“全程网办”和涉水区域评估成果的共享应用。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区域评估“多评合一”。(省水利厅负责，8月底前完成)

## **二、推进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

(七) 统一事项库管理。各地建立工程审批系统与一体化政务平台事项之间的映射关系，在一体化政务平台登录后，统一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件结果和信

息推送一体化政务平台、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等系统平台。优化升级工程审批服务事项库管理模块，推进审批服务事项统一管理，并实现与一体化政务平台同步更新、数据同源。（省工改办负责，10月底前完成）

（八）提升网上办理深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工程审批系统应用，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用地、图审、消防、人防、环评、水保、林草等高频事项全面应用电子证照，通过工程审批系统统一版面式样、统一数据格式、统一编码规则、统一数据归集、统一证照制发，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通过系统调用、免于提交。进一步完善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加强数据源头治理，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着力提升项目平均办件量和数据质量。加快推进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拓展移动端应用。（省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

（九）完善系统数据共享机制。强化工程审批系统和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机制，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企业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节能审查6个事项通过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办理，其他事项统一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办理，办件信息实时共享，杜绝

数据“二次录入”。组织开发全省统一的“联合测绘”业务功能模块，强化联合测绘数据的管理和共享，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联合测绘，实现“多测合一”。建设全省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监管系统，强化工程审批系统与建设用地智能审批监管系统数据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审查效率。推动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项目基本信息、审批信息、招投标信息实时共享，形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机制。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底图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的共享共用，将工程审批数据和空间数据动态更新落位到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底图，推动工程审批数据矢量化、图形化，为智慧城市、CIM（城市信息模型）应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助推城市实现精细规划、建设、管理。（省工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十）建设市政公用政企协同平台。持续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水、电、气、热、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全省统一开发建设市政公用政企协同平台，对接相关企业业务系统，将多项业务报装信息整合为一张表单，实现多项业务一个平台申报。统筹推进业务报装、联合踏勘、协同施工、联合验收等流程，切实提升接入效率。推行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打造“一个章子管挖占”并联审批监管机制。推行“不动产登记+市政公

用服务”联动办理模式。（省工改办、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十一）规范审批中介服务。优化各地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加强中介服务全过程行为、时间、评价管理，提升中介服务水平。引导中介机构进驻平台，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分门别类入库管理，无资质要求的中介机构实行“零门槛”入驻。持续推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除依法需采用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外，原则上均应进入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中介超市”进行交易，鼓励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进入工程审批系统“网上中介超市”进行交易。（省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

### **三、积极助力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十二）完善重点项目“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各地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主动靠前服务，依托各级政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进一步畅通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通过“前期辅导”“不退件审批”“告知承诺”“帮办代办”“延时服务”等举措，为重点项目审批提供专业化引

导、高效率代办、全流程陪办等服务，实现“即来即办”，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省工改办负责，6月底前完成）

（十三）建立重点项目专题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全面梳理本地本行业项目清单，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专题一张图”功能，围绕重点交通、重点水利、保障房、城市更新等项目专题，建立重点项目专题库，强化项目追踪机制，实时追踪项目审批进度，关注项目审批需求，全程跟踪服务。（省工改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住建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完成）

#### **四、切实强化工作保障**

（十四）及时回应企业诉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走访辖区重点企业，加强企业群众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的收集分析，建立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通讯录”，在本地工程审批系统中动态更新审批服务事项办理咨询电话，接受群众监督投诉，为办事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审批人员、中介服务机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等有关各方的宣传培训，及时回应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关切，切实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省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十五）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判和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协



同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省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长期坚持）

（十六）强化督办推动落实。各地要强化工作调度和跟踪督导，坚持定期通报制度，综合运用督办、约谈、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对于推进不力、进展较慢的要予以重点督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考核评价。（省工改办负责，长期坚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10日印发

---

